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 11515003701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

主任委員 嚴德發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

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榮民或榮民遺眷得依本要點申請子女就學補助：

- (一)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活補助費、贍養金者。
- (二)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三)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稅務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但已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核認之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
- (四) 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之五專前三年、高中（職）（以上不含公、軍費生）、國中、國小。
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